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636號

債 權 人 林勝武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啟軒、黃胤鵠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之請求依據。

二、對債務人黃啟軒、黃胤鵠之請求權依據，並請提出其他足以證明之借貸關係之證明文件。（台端所提出支票為有限責任高雄市美蓮蔬果生產合作社、法定代理人為黃啟軒，無上揭債務人個人簽章或背書）

三、債務人黃啟軒、黃胤鵠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